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9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

- 一、 報名/收件截止日: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月 6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:欲報名者請於期限內填妥相關表件並備妥証明文件,送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 **口試日期: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舉行** 。 口試地點及詳細時間將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在本系網頁公告。
- 四、 甄選資格: 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 - (一)基本資格:應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 - (二)甄選對象:(師資培育公費錄取生適用109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)。
 - (1)一年級(學號為 S08):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 - (2)二、三年級(學號為 S07、S06)、碩士班二、三年級(學號為 M07、M06):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前歷學期成績
 - (3)碩士班一年級(學號為 M08):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
上述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(無任一科目不及格)或在班級總排名前30%,且未曾受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- (三)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他系輔系生不得參加。
- 五、 甄選資格/規定事項:依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(簡章及報名相關 表件請參閱學校電子公告及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)。

甄選單位			
名額	中等學校(國中)科技領域,資訊科技專長 1 名(分發彰化縣),第二專長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。【113 學年度分發】		
評分項目與成績計算	評分項目	計分比例	同分比較順序 (正取、備取)
	歷年學業成績 (1)一年級(學號為S08):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(2)二、三年級(學號為S07、S06)、碩士班二、三年級(學號為M07、M06):107學年度第2學期(含)前歷學期成績 (3)碩士班一年級(學號為M08):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	30%	3
	書 1.自傳 面 2.讀書計畫 審 3.志工服務 查 4.專業表現(獲獎、證照、榮譽事蹟、發表及著作等)	30%	2
	面 計 1.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、生涯規劃。 2.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,面試時間、順序及地點請參 閱本系之網頁公告。	40%	1
備註	一、同分比較順序:1.面試,2.書面審查,3.學業成績。 二、書面審查電子檔請於報名時繳交光碟檔。		